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铭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铭顺

项目负责人：吴铭顺

填表人：吴铭顺

建设单位

电话：13773156161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13773156161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盖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搬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5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实际生产能力		
风机	5000 台		5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环评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5)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

(16) 《关于对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957号)。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 pH、氨氮、TP、悬浮物、COD、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一 B 级标准
COD	500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TP	8	
LAS	20	
植物油	1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从事瓦斯红外线燃烧器、烧烤炉、取暖器、食品机械、工业风机、风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现因生产发展需要,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5 号房。搬迁后,经营范围不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风机 5000 台。

现公司员工 4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无食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对其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因此,我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8 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关于对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957 号)。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5 号房,租用标兴塑胶(昆山)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为 1740m²。本项西侧为长兴支路,东侧为昆山美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河道,南侧为昆山众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 100m,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图 2-1~图 2-3。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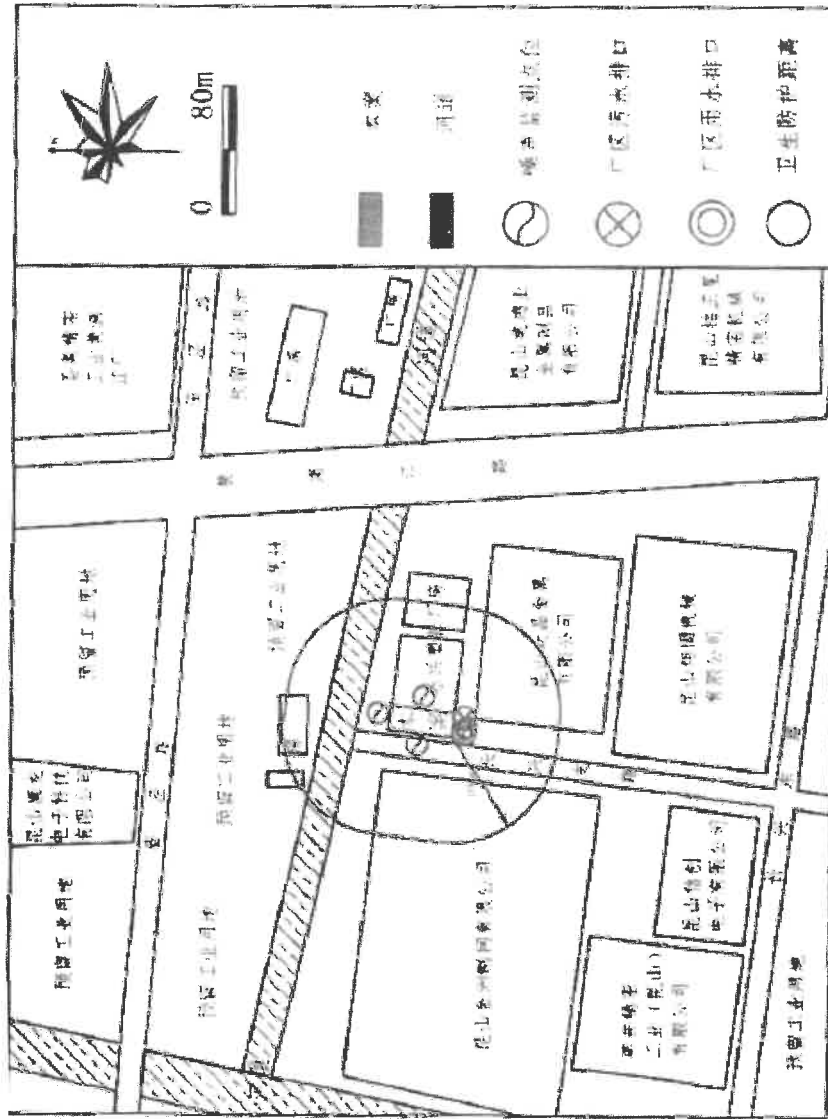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公辅工程统计: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 m ²	建设完成
公用工程	给水	396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厂区执行雨污分流
	供电	10 万度	市政供电
	绿化	/	依托原有
	办公室	100 m ²	为行政人员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960t/a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般固废	20m ²	20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建设完成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吨)	实际年用量 (吨)	变化量 (吨)	备注
1	钢材	150	150	0	/
2	螺丝紧固件	3	3	0	/
3	焊丝	5	5	0	/
4	二氧化碳气瓶	600 瓶	600 瓶	0	/
5	缠绕膜	720 卷	720 卷	0	/

项目设备统计: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备注
1	CNC 下料机	1	1	0	/
2	等离子切割机	1	1	0	/
3	剪床	1	1	0	/
4	卷板机	3	3	0	/
5	折弯床	1	1	0	/
6	行车	2	2	0	/
7	布轮角磨机	5	5	0	/
8	焊接机	12	12	0	/
9	动平衡机	2	2	0	/
10	U 型管	1	1	0	/
11	微压计	1	1	0	/
12	钳型表	1	1	0	/
13	振动仪	2	2	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企业搬迁项目后产品为风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见图 2-4、2-5、2-6。

1、风机机体制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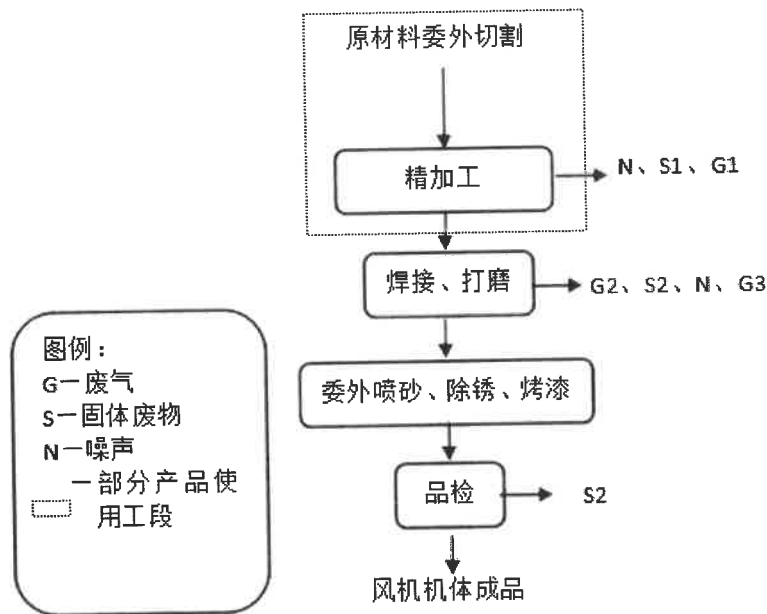


图 2-4 风机机体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原材料委外切割：原材料委外激光切割成相应的形状、大小（部分产品使用部分设备，以订单样式为主）。

精加工：此工段使用到 CNC 数控下料机、卷板机、折床（部分产品使用部分设备，以订单样式为主）。精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1、金属颗粒物 G1、设备噪声 N。

焊接、打磨：使用气体保护焊（CO2 保护气体）的方式，将部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G2，废焊丝 S2，噪声 N。焊接处使用布轮角磨机对产品边角处理，使产品边角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金属颗粒物 G3。

委外喷砂、除锈、烤漆：此工段项目委托外厂加工，此处不做分析及说明。

品检：人工抽检，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

2、叶轮制造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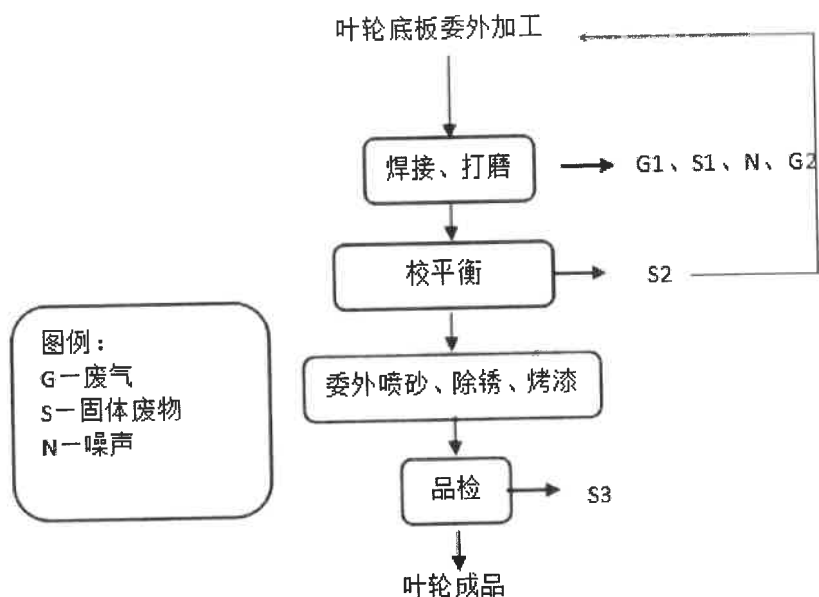


图 2-5 叶轮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叶轮底板委外加工：委外激光切割成相应的形状、大小。

焊接、打磨：使用气体保护焊（CO₂ 保护气体）的方式，将叶轮配件部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G1，废焊丝 S1，噪声 N。焊接处使用布轮角磨机对产品边角处理，使产品边角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金属颗粒物 G2。

校平衡：使用动平衡机对设备进行平衡检测，不标准工件 S2 交由外厂重新处理。

委外喷砂、除锈、烤漆：此工段项目委托外厂加工，此处不做分析及说明。

品检：人工抽检，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

3、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铁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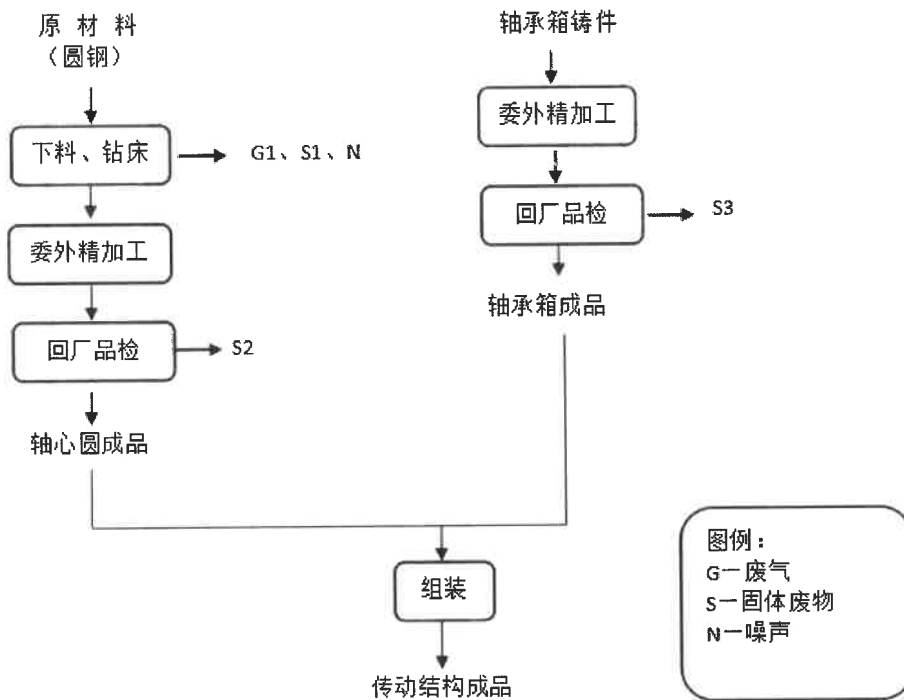


图 2-6 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铁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过程说明：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需配套相应的铁架，原料钢材经过切割（这一工段产生（S2）边角料及废钢屑）后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电焊（这一工段会产生（G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下表),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表 2-4 建设项目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类型,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在原选址范围内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变化。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场外管线路不变。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范围和强度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焊接时产生的烟尘颗粒物、金属切割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打磨加工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所有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通过给设备加减振垫和厂房隔音，治理后合理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处理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具体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分类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备注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固	10	10	0	昆山市杨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	废焊丝	一般废物	固	0.06	0.06	0		/
3	包装废料	一般废物	固	0.1	0.1	0		/
4	废手套	一般废物	固	0.15	0.15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固	6	6	0		/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结论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从事瓦斯红外线燃烧器、烧烤炉、取暖器、食品机械、工业风机、风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因生产发展需要，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5 号房。搬迁后，经营范围不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风机 5000 台。

通过对项目的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5 号房，厂房已建，租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 96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无组织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焊丝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手套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下表：

表 4-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原项目 实际排 放量 (t/a)	本项目			“以新 带老”削 减量(t/a)	搬迁后 全厂排 放量(t/a)	搬迁前 后全厂 变化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500	960	0	960	1500	960	-540
	CODCr	0.6	0.384	0	0.384	0.6	0.384	-0.216
	SS	0.375	0.24	0	0.24	0.375	0.24	-0.135
	NH ₃ -N	0.045	0.228	0	0.228	0.045	0.228	-0.183
	TP	0.006	0.0023	0	0.0023	0.006	0.0023	-0.0037
有组织 废气	甲苯	0.06	0	0	0	0.06	0	-0.06
	非甲烷总烃	0.18	0	0	0	0.18	0	-0.18
无组织 废气	金属颗粒物	1.025	0.15	0	0.15	1.025	0.15	-0.875
	焊接烟尘	0.2	0.024	0	0.024	0.2	0.024	-0.176
固废	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6	10	10	0	6	10	+4
	废焊丝	0.3	0.06	0.06	0	0	0.06	-0.24
	包装废料	0	0.1	0.1	0	0	0.1	+0.1
	废手套	0	0.15	0.15	0	0	0.15	+0.15
	生活垃圾	15	6	0	6	15	0	-9
	废漆渣	4	0	0	0	4	0	-4
	废活性炭	1.7	0	0	0	1.7	0	-1.7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质部分 TP 有超标，氨氮、pH、CODcr、能够满足其规划

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为上游来水不达标;项目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96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 COD: 0.384t/a、氨氮: 0.0228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机械设备运行时所用能源均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生活污水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废气能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在厂区内得到控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957 号）。其批复如下：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5 号房，投资 500 万元，年生产风机 5000 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审批意见：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一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建设，不涉及生产废水。
二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桥污水处理厂。
三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达标情况见废气检测报告。
四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详见噪声监测报告。
五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置，详见表 3-1。
六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
七	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项目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规程》，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及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和表 5-2。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等进行。
-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5)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 494-2009、HJ 493-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生活污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GB 15432-1995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国技 ADS-2062E	GCM-261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国技 ADS-2062E	GCM-262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国技 ADS-2062E	GCM-263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国技 ADS-2062E	GCM-264
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CM-306
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CM-307
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CM-308
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CM-309
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GCM-198
10	测温测湿表	HT-6830	GCM-227-5
11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5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M-053-5
13	声级校准器	AWA 6221B	GCM-190
14	电子天平	FA 1004	EAA-197
15	pH 计	PHS-3C	EAA-16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52
17	电子天平	FA1004	EAA-197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EAA-67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03
20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EAA-63
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EAA-17

表六:

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TP、悬浮物、 氨氮、COD、LAS、 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对我司改建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 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如下所示:

表 7-1 企业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年生产 天数	监测期间日 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0.16	风机	5000 台	300	15 台	90
2019.10.17	风机	5000 台		15 台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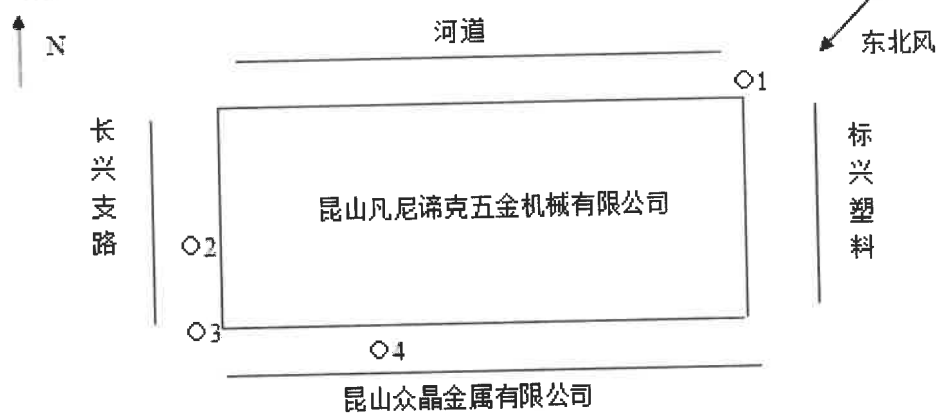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监测项目					2019.10.26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088	0.088	0.105	0.105		
下风向②	0.299	0.315	0.332	0.366		
下风向③	0.387	0.403	0.437	0.419		
下风向④	0.334	0.350	0.384	0.366		
厂界浓度最大值	0.437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评价	达标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8.2	102.8	56	东北风	2.2	晴	
污染物名称	监测项目					2019.10.27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089	0.088	0.106	0.088		
下风向②	0.319	0.336	0.371	0.352		
下风向③	0.390	0.407	0.441	0.422		
下风向④	0.355	0.371	0.388	0.369		
厂界浓度最大值	0.441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评价	达标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4	102.6	55	西北风	2.3	晴	

无组织监测点示意图：2019.08.16



无组织监测点示意图：2019.0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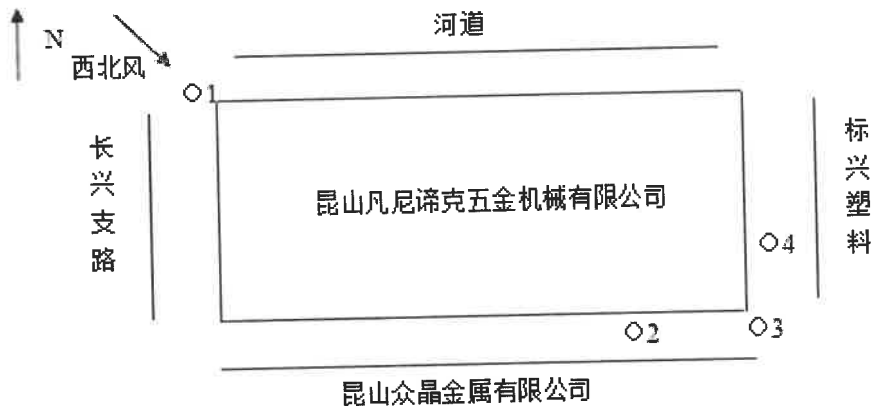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 间	检测频 次	检测项目 (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 其余都为 mg/L)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LAS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排口 2019.09.16	第一次	7.29	35	1.10	19	16.3	0.249	0.16
	第二次	7.37	34	1.10	14	16.3	0.238	0.14
	第三次	7.30	35	1.07	15	16.1	0.288	0.13
	第四次	7.39	36	1.12	20	16.4	0.307	0.16
	均值	/	35	1.10	17	16.3	0.270	0.1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 排口 2019.09.17	第一次	7.34	30	1.06	19	15.4	0.320	0.14
	第二次	7.34	31	1.02	17	15.0	0.288	0.16
	第三次	7.36	31	1.04	14	15.4	0.283	0.14
	第四次	7.38	32	1.02	15	15.4	0.304	0.16
	均值	/	31	1.04	16	15.3	0.299	0.1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限值	6.5~9.5	500	8	400	45	20	100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AWA 6221B 声级校准器						
所属功能区	3 类声功能区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量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至 17 时 58 分 (昼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29 分至 17 时 58 分 (昼间)						
噪声源名称	运行状态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空压机	1	0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9	/	2.4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8	/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	62	/		
标准限值				≤65	/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		2.1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9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8	/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	62	/		
标准限值				≤65	/		
评价				达标	/		/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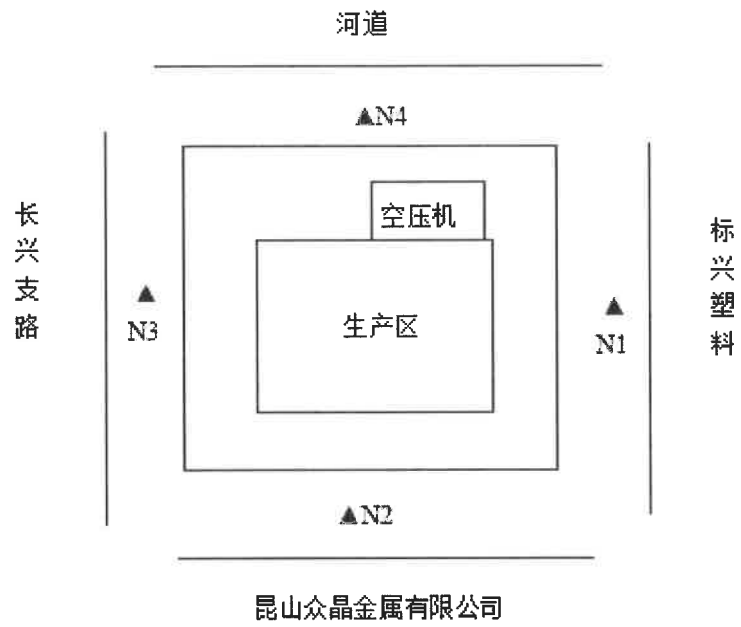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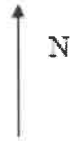


图 7-3 项目噪声测点简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运行期环境管理：

(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 排污口建设情况：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产废气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p>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4	<p>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5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建设单位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6	<p>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不分阶段验收。</p>
7	<p>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p>
8	<p>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p>
9	<p>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无</p>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1) 工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气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废水检查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接管排放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陆家污水处理厂，废水中污染物 pH、氨氮、TP、悬浮物、COD、总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级标准。。

(4) 噪声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焊丝、包装废料外售给昆山市杨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6) 总量核实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核实总量。

(7) 主要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建议：

- 1、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降低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 3、如需扩大生产或上新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请验收监测。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957号

关于对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周市镇黄浦江北路588号5号房，投资500万元，年生产风机5000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周市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809190845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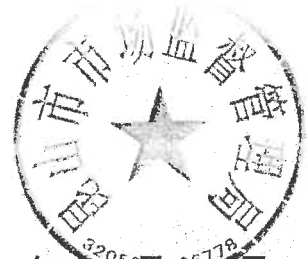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910825318 (1/1)

名称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588号5号房
法定代表人 吴铭顺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08日至2056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 瓦斯红外线燃烧器, 烧烤炉、取暖器、食品机械、工业风机、风叶的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登记机关



2018年 09月 19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昆山凡尼帝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铭 电话: 13773156161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风机	3000台	
2			
3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9.10.16	1 风机	13台	90%
	2		
	3		
2019.10.17	1 风机	13台	90%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监测人员: 陈瑞忠 胡亚清

厂方人员: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标兴塑胶(昆山)有限公司
2#、3#厂房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2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02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6022603 号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号：_____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标兴塑胶（昆山）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业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

1、甲方将自建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黄浦江北路 588 号，占地 1740 平方米，钢构厂房出租给乙方。乙方对该厂房已作充分了解并实地看房，对该厂房现状无异议，自愿承租该房屋。

2、该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性质：工业用房 所有权人：标兴塑胶（昆山）有限公司 建筑/计租面积：1740 平方米

楼 层：1 总 层 数：1 使用性质：/ 附 属 设 施：/

第二条：租赁期限

1、该厂房租赁期自 201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押金及租金

1、租厂押金：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的使用该房屋及其配套附属设施，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缴纳首期租金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大写）作为押金。乙方若无违约，甲方应于该房屋租赁期满对该房屋验收，验收完毕后，将相关费用扣除后须将剩余租赁押金全部退还乙方。

2、租金及交租时间：每月 30693.6 元（含税），乙方每六个月支付厂租一次，于前一个月 15 号前支付，先付后驻。甲方收到租金后，需开具发票给乙方，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厂房交付同时，将厂房租金付给甲方。

3、甲方同意自 201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为装修免租期，租金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算。

第四条：租赁条件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签订本合同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 3、甲方提供符合完好的厂房及符合标准的供电供水设施、设备。
- 4、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申领相关的证照，并缴纳相关的费用。甲方只提供协助，不作任何保证其能否领取到相关的证照。
- 5、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违约责任。
- 7、乙方应该注意爱护，不得破坏厂房装修、结构及设备、设施，否则应按价赔偿。
- 8、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进行维修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 9、如乙方需要增加水、电设施，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技工施工，一切费用（材料及人工等）由乙方支付，到期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迁。
- 10、租赁期间该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卫生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入住日抄表：水_____度，工业电_____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每月15号前付清。如不按时付清被停用须重新开通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11、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同意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并交纳保证金，保证到期拆除。

第五条：本合同的终止

- 1、租赁期限届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 2、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当日将该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附属设施、物品交于甲方。房屋内留置的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绝无异议。
- 3、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
- 4、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厂房、押金不退：
 - (1) 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贰个月的。
 - (4) 乙方擅自破坏毁损厂房及其设施或变更建筑结构，使用用途。

立
透
策
一
OWA
昆
瑞
克
五
限
公
司
68304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租赁期内若非乙方过失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年租金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拖欠房租一个月以上的，除需支付拖欠房租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年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
- 3、租赁期内乙方逾期缴纳电话费、网络费、水费、电费和暖气费等实际用的费用达一个月时，甲方有权用押金支付上述费用。租赁期内乙方中途擅自退租，应按本合同约定年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剩余预付租金予以退还。
- 4、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商议续租事宜，若不再续租，乙方必须在到期日前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逾期的部分需要交纳租金，标准为每日原租金的3倍。甲方原有的一切固定设备，乙方不得故意损坏，如有故意损坏的负责修复好，其它的可搬动的属于乙方的设施的，乙方自行搬迁。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清理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5、本条各款中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责任方应据实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款

如因洪水、地震、火灾和法律、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约定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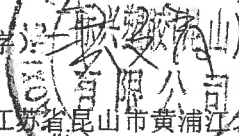
- 1、甲方所提供机械设备等每年年检及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每月支付给保安人员每人 元，生活垃圾、化粪池等费用 元或支付物业管理费每月 元。
- 3、乙方需要增建夹层及货梯须经甲方同意，或改变建筑结构需甲方同意。
-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特种设备要保证设备使用人和管理员持有适当的上岗证。
- 5、电工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
- 6、甲方提供完善的消防设备，乙方负责维修及保养，乙方若违反消防法规及触犯消防法规而产生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负责。
- 7、乙方负责维护厂房周边绿化。

第九条：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一份肆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标兴注塑（昆山）有限公司


经手人（签字）：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黄浦江北路 588 号

联系电话：13906263844

签约日期：2016 年 03 月 08 日

乙方（签章）： 昆山凡尼蒂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经手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377317196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废旧物资回收处理协议书

需方：昆山市杨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方：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责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回收乙方出售废品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废品为废铁、废不锈钢等可回收利用物品，（不含危险固废）。
- 2、乙方在出售上述废品时向甲方提供与该废品有关的全部单证和资料，以确定废品来源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虚假的单证和资料，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在收到废品及有关单证和资料后立即以现金人民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后方可运出。
- 4、甲方执行废品回收价格的原则与依据：在同等质量下以网上报价江苏省均价为准。
- 5、乙方出售的废品为废旧物资按每吨或每个为单位计算价格。
- 6、出门时需要提供提货单（出门证）接受门卫检查。
- 7、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定日生效，有效时间为一年，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代理人：

联系方式：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甲方: 昆山凡尼诺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周市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 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 根据昆山市物价局第二十四期关于周市镇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 结合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精神, 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 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 收费范围: 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 收费标准: 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
-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 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 将上报周市镇环卫办和周市镇城管中队进行行政处罚。

- 双方责任:
 - 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 服务标准: 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 甲方责任:
 - 做好相适配合工作, 需将日出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 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化。
 - 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 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 其他:
 -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 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 57621060。

七、付款方式: (1) 银行托收 (2) 转账 (3) 现金

八、付款期限: 1月份付4800元

九、合同有效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元)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1	400	400	生活垃圾	
2	生活垃圾特多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6	建筑装修垃圾	户					
7	生活垃圾每天不超过	壹	桶				
8							

合同全总额		拾	万	仟	佰	元	角	分	(¥4800元)
付款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元	角	分	(元)
约定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元	角	分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元	角	分	(元)

甲方(公章)

乙方: 周市镇环卫所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青阳北路(优比公司对面)
电话: 0512-57621060
昆山市财政局周市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市支行
账号: 70665003611201002556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30日，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经认真评议，在补充了相关材料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瓦斯红外线燃烧器、烧烤炉、取暖器、食品机械、工业风机、风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因生产发展需要，公司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588号，租用标兴塑胶（昆山）有限公司现有5号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为1740平方米。搬迁后，经营范围不发生变化。项目建成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风机5000台。

现公司员工34人，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22日通过昆山市环境

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8]0957号）。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投入调试阶段。2019年10月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昆环建[2018]0957号批复对应的年生产风机5000台项目。其中包括主要生产设备CNC下料机1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剪床1台、卷板机3台、折弯床1台、行车2台、布轮角磨机5台、焊接机12台、动平衡机2台等。环保设施：一般固废贮存区20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租赁方标兴塑胶（昆山）有限公司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2016022603号，有效期自2016年02月26日至2021年02月26日，目前处于有效期内）。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焊接时产生的烟尘颗粒物、金属切割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打磨加工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所有废气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 CNC 下料机、等离子切割机、剪床、卷板机、折弯床、行车、布轮角磨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焊丝、包装废料、废手套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焊丝、包装废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为 20 平方米，由昆山市杨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废手套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境卫生所外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项目周边 1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铺设了雨水和污水管网，能够满足雨污分流的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租赁方标兴塑胶（昆山）有限公司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苏 EM 字第 2016022603 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6 日，目前处于有效期内)。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pH、TP、悬浮物、氨氮、COD、LA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一 B 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公司夜间不生产。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焊丝、包装废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为 20 平方米，由昆山市杨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废手套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境卫生所外运处理。(均由协议或合同)

五、验收结论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决定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控制噪声源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三)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0-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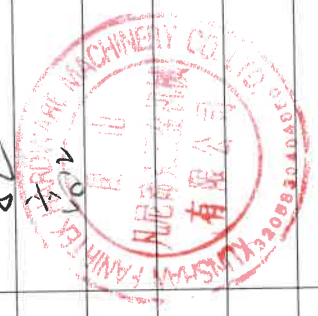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甘来镇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浩	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员	
	张嘉	江苏国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顾钢	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	
	孔华	苏州市环科学校	主任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5 号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赵彩霞

审核: 段

批准: 段

批准日期: 2019.12.25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5 号房		
联系人	吴铭顺	联系电话	13773156161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	王学权、李国娟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01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仪器	详见第 5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详见第 5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		

检测报告

2019.10.30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口			
	C2019103013-001-1	C2019103013-002-1	C2019103013-003-1	C2019103013-004-1
pH 值	7.29	7.37	7.30	7.39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4	35	36
氨氮 (mg/L)	16.3	16.3	16.1	16.4
悬浮物 (mg/L)	19	14	15	20
总磷 (mg/L)	1.10	1.10	1.07	1.12
动植物油类 (mg/L)	0.16	0.14	0.13	0.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49	0.238	0.288	0.307
样品描述	微黄、异味、微浊	微黄、异味、微浊	微黄、异味、微浊	微黄、异味、微浊
备注	/			

2019.10.31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口			
	C2019103013-001-2	C2019103013-002-2	C2019103013-003-2	C2019103013-004-2
pH 值	7.34	7.34	7.36	7.38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1	31	32
氨氮 (mg/L)	15.4	15.0	15.4	15.4
悬浮物 (mg/L)	19	17	14	15
总磷 (mg/L)	1.06	1.02	1.04	1.02
动植物油类 (mg/L)	0.14	0.16	0.14	0.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20	0.288	0.283	0.304
样品描述	微黄、异味、微浊	微黄、异味、微浊	微黄、异味、微浊	微黄、异味、微浊
备注	/			

检测报告

质控数据统计: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值		加标		空白
	保证值	数量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全程序空白
pH 值	7.16±0.04	1	7.15	/	/	/	/	/
	9.09±0.07	1	9.07					
化学需氧量	(50.7±3.0) mg/L	2	48.7mg/L	2	1.4-1.6	/	/	2
氨氮	(1.62±0.07) mg/L	2	1.64mg/L	2	0.9-1.3	/	/	2
总磷	(0.498±0.015) mg/L	2	0.500mg/L	4	0.4-1.0	2	100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87±5%) mg/L	2	4.84mg/L	2	0.3-0.7	/	/	2

仪器及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PHS-3CpH 计	EAA-16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	/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FA1004 电子天平	EAA-52、 EAA-197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67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203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JKY-3A 红外光度测油仪	EAA-6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17

报告结束



161012050711

报告编号 CTST/C2019101607G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5 号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张梓文

审 核: 王哲

批 准: 张梓文

批准日期: 2019.12.20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5 号房		
联系人	吴铭顺	联系电话	13773156161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朱艳菊、陈晓杰、胡亚倩、张宇婷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颗粒物		
检测仪器	详见第 6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详见第 6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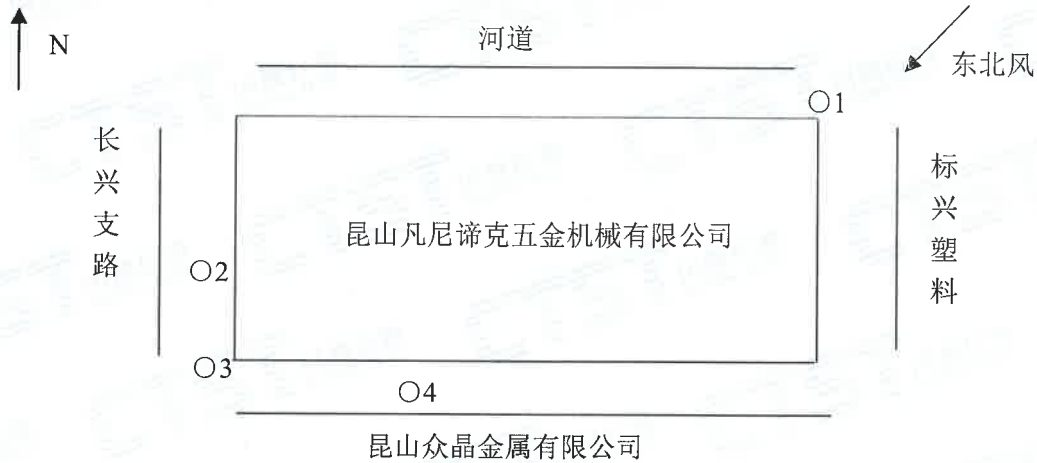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颗粒物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第1次	19.1	53	102.7	2.1	东北风
		第2次	18.2	54	102.8	2.2	东北风
		第3次	17.4	56	102.8	2.3	东北风
		第4次	17.1	57	102.8	2.4	东北风
颗粒物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第1次	21.2	54	102.5	2.2	西北风
		第2次	20.4	55	102.6	2.3	西北风
		第3次	19.8	57	102.6	2.3	西北风
		第4次	18.9	58	102.7	2.4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9年10月16日

项目 测点	颗粒物（mg/Nm ³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O1 上风向	0.088	0.088	0.105	0.105
O2 下风向	0.299	0.315	0.332	0.366
O3 下风向	0.387	0.403	0.437	0.419
O4 下风向	0.334	0.350	0.384	0.366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			

检测报告

无组织监测点示意图：2019.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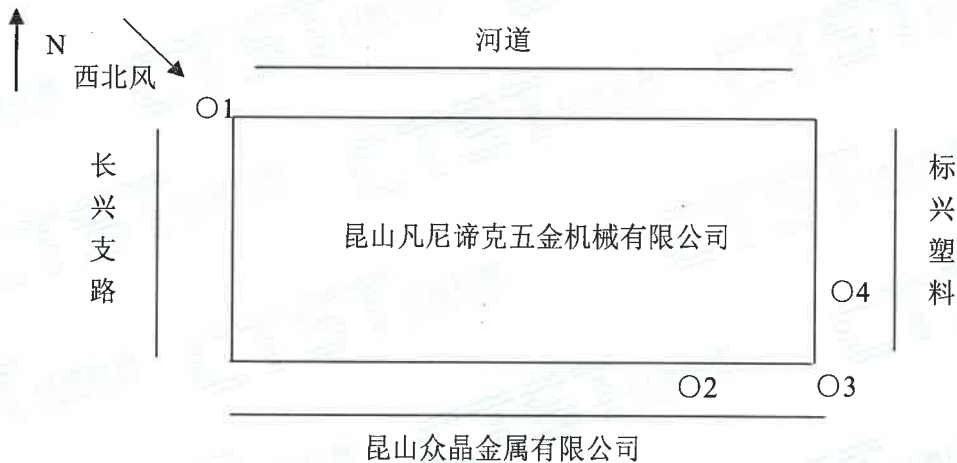


- 1、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 2、“○”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9年08月17日

测点 \ 项目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O1 上风向	0.089	0.088	0.106	0.088
O2 下风向	0.319	0.336	0.371	0.352
O3 下风向	0.390	0.407	0.441	0.422
O4 下风向	0.355	0.371	0.388	0.369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			

无组织监测点示意图：2019.08.17



- 1、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 2、“○”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仪器信息表: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GCM-198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5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CM-205
国技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GCM-261、262、263、264
FA1004 电子天平	EAA-197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GCM-306、307、308、309

报告结束



16101205071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5 号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张梓文

审核: 王哲

批准: 孙飞

批准日期: 2019.10.16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88 号 5 号房		
联系人	吴铭顺/13773156161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人	胡亚倩、张宇婷	监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详见第 6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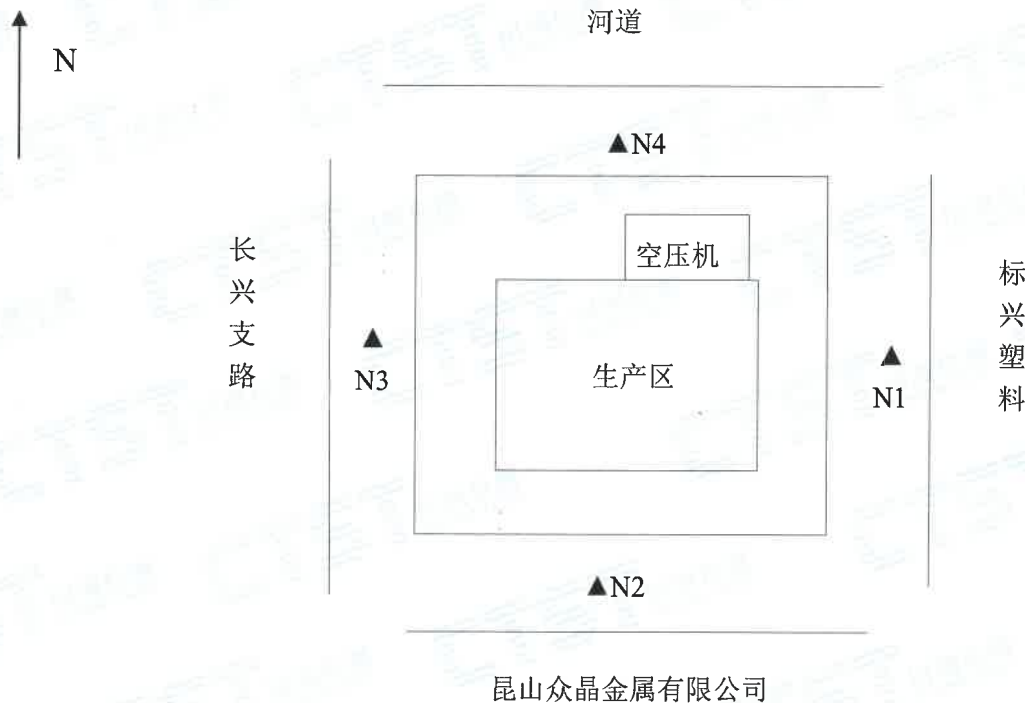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监测日期: 2019.10.16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9年10月16日17时30分至17时58分(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1	0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1m	/	/	59		2.4	/
N2	南厂界外1m	/	/	58			
N3	西厂界外1m	/	/	58			
N4	北厂界外1m	空压机	6	62			
标准限值				≤65		/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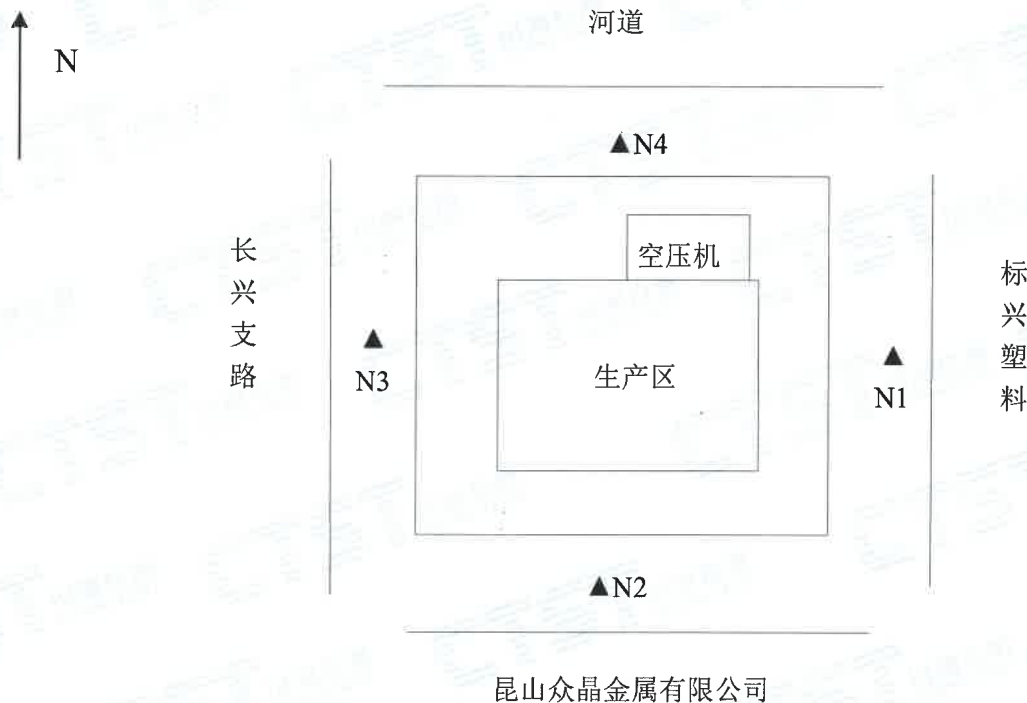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监测日期: 2019.10.17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29 分至 17 时 58 分 (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空压机	1	0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	/	58	2.4	/
N2	南厂界外 1m	/	/	59		
N3	西厂界外 1m	/	/	58		
N4	北厂界外 1m	空压机	6	62		
标准限值				≤65	/	

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M-193
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GCM-190
3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5

报告结束

